

证券代码：002032

证券简称：苏泊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苏泊尔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hierry de LA TOUR D'ARTAISE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23年4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选举Thierry de LA TOUR D'ARTAISE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苏显泽先生、Thierry de LA TOUR D'ARTAISE先生、Stanislas de GRAMONT先生以及戴怀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苏显泽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；

陈俊先生、Jean-Michel PIVETEAU先生和Nathalie LOMON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陈俊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；

Hervé MACHENAUD 先生、Jean-Michel PIVETEAU 先生和 Delphine SEGURA VAYLET 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 Hervé MACHENAUD 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；

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同意聘任张国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同意聘任徐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同意聘任叶继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；根据总经理提名，同意聘任叶继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23 层证券部

联系电话：0571-86858778

邮编：310051

电子邮箱：yjd@supor.com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佳景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方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证券事务代表方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23 层证券部

联系电话：0571-86858778

邮编：310051

电子邮箱：flin@supor.com

以上除担任董事外人员的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

附：简历

张国华先生：中国香港，1965年生，香港中文大学经济学学士，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凯利商学院MBA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，历任中国飞鹤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董事长兼总裁，雀巢公司大中华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等。

张国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142,000股股份。张国华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徐波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68年生，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。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，历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，靳羽西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上海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微软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徐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233,303股股份。徐波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叶继德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76年生，中欧EMBA，持有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兼证券部总监，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历任本公司设备科科长、办公室主任、总经理助理。

叶继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80,143股股份。叶继德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朱佳景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86年生，毕业于同济大学工业工程专业，获工学学士学位，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。曾任职于百世物流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澳大利亚会计师事务所、阿特拉斯·科普柯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，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。

朱佳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朱佳景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方琳女士：中国国籍，1989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，持有由深圳证券

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曾任职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方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7,000股股份。方琳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